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0-03679	分类:	就业创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标题: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联〔2020〕39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0〕39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我省就业的影响，切实防范应对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周密谋划、精准施策，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100%。已享受2020年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不需要重新申请审核，由原发放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新标准补发，各地要在7月底前完成中小微企业100%的稳岗返还任务。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

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 24 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市两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1. 支持参保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2.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参保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并为职工发放工资（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的，可按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不超过 500 元/人、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3.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同期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以工代训补贴不得与岗前培训补贴重复领取，纳入劳动者享受其他类型补贴总次数（按 1 次计）。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申请时间从文件印发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执行期不追溯至文件印发之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4. 中小微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 号）界定。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制定专项计划的指导手册。突出对本地区重点企业的关注，积极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强化资金保障、监测和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测机制，要按月监测基金运行状况和专账资金支撑能力，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及专账资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求涉事单位和个人限时整改，建立风险防控监督机制，对问题严重的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企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内容落到实处。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

1. 2020年_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2020年_月以工代训人员名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